

PHOENEXT 蒼鳴

Inspired by the met.

新闻稿

宏安地产「the met.」¹住宅品牌系列
旗下市区重建商住项目 东九龙项目「Phoenext 蒼鳴」
步行可达「黄大仙转车站」³ 连系港九新界
特色巴士车身广告同步登场



图:宏安地产执行董事程德韵女士(右)及宏安地产营业及市场部高级经理陈永盟先生(左), 为传媒介绍「Phoenext 蒼鳴」最新详情。

(2023年12月28日，香港) 宏安地产有限公司（「宏安地产」，股份代号：1243）倾力打造的全新侘寂建筑美学概念²商住项目「Phoenext 荟鸣」傲踞九龙市区心脏地带；步行约4分钟即达港铁黄大仙站^{3,5}；一站至钻石山站转乘屯马线^{3,4}，两站达启德站^{3,4}接通东九龙CBD^{3,8}核心；并且两站到九龙塘站转乘东铁线^{3,4}贯通南北，直抵金钟站^{3,4}南金融「维港都会区」^{3,7}及北达落马洲站^{3,4}接通大湾区枢纽深圳市；未来更可转乘中铁线直达锦上路站^{3,6}接通「北部都会区」^{3,7}。项目凭借其优越地理位置及完善社区生活配套，缔造「城。接未来」的居住环境和未来展望，并将社区环境融入其中，以彰显项目与当区文化背景及未来展望的结合。

宏安地产执行董事程德韵小姐表示：「『Phoenext 荟鸣』傲踞九龙市区心脏地带，交通地利优势不言而喻。除了步行约4分钟即达港铁黄大仙站^{3,5}，尽享双站优势外，项目亦可步行至附近黄大仙转车站³，连系多达48条巴士线路¹⁰，为住客提供多元化交通工具选择。利用就近巴士网络，住户可轻松连系多条巴士路线¹⁰，迅达港九新界各区及都会核心商业区。」

宏安地产营业及市场部高级经理陈永盟先生补充：「现时黄大仙转车站³有多条前往港、九、新界的巴士路线¹⁰，包括往返中区及跑马地¹⁰的过海路线；除多条接连邻近东九龙商贸区如观塘及九龙湾等地¹⁰的路线外，亦有前往传统九龙商业区如尖沙咀及旺角¹⁰，同时拥有连系新界西屯门、元朗及新界东的大埔¹⁰，尽享庞大交通网络之利。除连接市区及新市镇外，黄大仙转车站³亦有多条前往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香港国际机场及航天城的巴士路线¹⁰，完全满足住客不同的生活需要。」

目前，「Phoenext 荟鸣」正积极部署销售安排¹⁵，而包含项目及地区特色的巴士车身广告已率先登场，车身广告背景透过东方色彩的剪纸艺术，刻划出「Phoenext 荟鸣」邻近东九龙各项著名地标如启德体育园主场馆³、AIRSIDE³、狮子山³、黄大仙祠³、南莲园池³等，而凤凰形态则呼应该区街道凤凰有关的命名，最后利用项目外观效果图展现出社区新旧文化共融。而售楼说明书及示范单位已进入最后检视阶段，快将发布及对外开放。¹⁵

「Phoenext 荟鸣」发展项目摘要²

物业座数	1 座
住宅单位总数	230 伙
住宅楼层	2 楼至 28 楼 (不设 4 楼、13 楼、14 楼及 24 楼)
标准单位 ¹³ 层与层之间的高度	约 3.15 米 ¹⁴
标准单位 ¹³ 实用面积	200 平方呎 ¹² 至 375 平方呎 ¹²
单位数量	开放式: 21 伙 一房单位: 126 伙 两房单位: 63 伙 特色单位: 20 伙
The Met. Living ⁺¹	Smart Eco ⁹ , Smart Pass ⁹ , Smart Internet ⁹ , Smart Door ⁹ 及 Smart Air ⁹
预计关键日期 ¹¹	2025 年 4 月 30 日

「the met.」¹精品住宅系列

「the met.」1 为宏安地产精心策划的都会精品住宅品牌。「met.」可解作 Metropolis 都会及 Metro 铁路，展现出集团一系列的精品住宅项目位踞本港都会中心点，稳占交通网络地利优势。同时「met.」亦可解作相遇，意谓一众喜爱都会生活的品味一族遇上其理想居所。品牌系列于 2016 年推出的马鞍山项目「荟朗 the met. Blossom」及「荟晴 the met. Bliss」、2017 年推出的沙田项目「荟养 the met. Acappella」、2021 年推出的「荟蓝 the met. Azure」，以及 2022 年推出的「Larchwood」均获得市场热烈追捧。

有关宏安地产

宏安地产于二零一五年注册成立，为宏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宏安地产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宏安地产的物业投资业务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而其物业发展业务则始于二零零四年。宏安地产一直积极参与香港房地产发展、物业投资及资产管理，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本着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为旗下资产创造长远价值，致力发展成为顶尖卓越的物业发展及资产管理企业。有关宏安地产的更多资料，请浏览 www.woproperties.com。

发展项目所位于的区域：慈云山、钻石山及新蒲岗 | 发展项目所位于的街道的名称：鸣凤街 |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长为识别发展项目的目的而编配的门牌号数：28 号 (此临时门牌号数有待发展项目建成时确认) | 卖方就发展项目指定

的互联网网站的网址：www.themet.com.hk/phoenext | 本广告/宣传资料内载列的相片、图像、绘图或素描显示纯属画家对有关发展项目之想象。有关相片、图像、绘图或素描并非按照比例绘画及/或可能经过电脑修饰处理。准买家如欲了解发展项目的详情，请参阅售楼说明书*。卖方亦建议准买家到有关发展地盘作实地考察，以对该发展地盘、其周边地区环境及附近的公共设施有较佳了解。

本广告由卖方发布。尽卖方所知的发展项目的预计关键日期：2025年4月30日 | 「关键日期」指发展项目在遵照经批准的建筑图则的情况下在各方面均属完成的日期。预计关键日期是受到买卖合同所允许的任何延期所规限的。

卖方：浚亨有限公司 (作为「拥有人」)、宏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如此聘用的人」) | 卖方 (拥有人) 的控权公司：Giant Harmony Limited, Pop Prestige Limited | 卖方 (如此聘用的人) 的控权公司：宏安地产有限公司, Miracle Cheer Limited, Sparkle Hope Limited, Zenith Splendid Limited, Trendy Elite Holdings Limited, Mighty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 Earnest Spot Limited,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ang On Group Limited | 发展项目的认可人士：黎绍坚先生 | 发展项目的认可人士以其专业身分担任经营人、董事或雇员的商号或法团：吕邓黎建筑师有限公司 | 发展项目的承建商：达高建业有限公司 | 就发展项目中的住宅物业的出售而代表拥有人行事的律师事务所：的近律师行 | 已为发展项目的建造提供贷款或已承诺为该项建造提供融资的认可机构：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 已为发展项目的建造提供贷款的任何其他人：Pop Prestige Limited。卖方建议准买方参阅有关售楼说明书*，以了解发展项目的资料。详情请参阅售楼说明书*。印制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截至本新闻稿的印制日期，发展项目的售楼说明书尚未发布。

1. 「the met.」、「The Met. Living⁺」及「Inspired by the met.」仅为卖方推广发展项目时使用的名称，仅作宣传之用，并非发展项目名称的一部分，该名称不会于发展项目的售楼说明书、公契、相关单位的临时买卖合同、买卖合同、转让契、其他契据、文件或政府部门资料中出现。
2. 发展项目仍在兴建中，卖方保留权利改动建筑图则及发展项目各部分之设计，并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批准者及发展项目最终落成者为准。
3. 所述之地点、建筑物及设施并非发展项目的一部分，亦与卖方及发展项目无关，仅供参考。发展项目周边环境、建筑物及设施会不时改变。卖方建议准买家到有关发展地盘作实地考察，以对该发展地盘、其周边地区环境及附近的公共设施有较佳了解。

4. 有关各港铁线路或车站的资料仅供参考，一切以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公布之资料为准，详情请参阅港铁网页 www.mtr.com.hk。
5. 由发展项目步行至港铁黄大仙站 E 出口之预计所需时间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由卖方员工实地测试所得。资料仅供参考，实际步行时间受人流、交通情况、天气、路线及其他个人因素等影响。卖方建议准买家到有关发展地盘作实地考察，以对该发展地盘、其周边地区环境及附近的公共设施有较佳了解。
6. 资料来源：行政长官 2022 施政报告：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2/tc/p76.html>(最后撷取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相关设施在拟议或规划中，其规划、设计及是否落实兴建均以政府及/或相关机构最后公布及决定为准，卖方就此并不作出任何不论明示或隐含之要约、陈述、承诺或保证。
7. 资料来源：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报告书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1/chi/pdf/publications/Northern/Northern-Metropolis-Development-Strategy-Report.pdf> (最后撷取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相关项目在拟议或规划中，其规划、设计及是否落实兴建均以政府及/或相关机构最后公布及决定为准，卖方就此并不作出任何不论明示或隐含之要约、陈述、承诺或保证。
8. 资料来源：立法会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fc/fc/papers/fc22-1-c.pdf> (最后撷取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9. 仅为卖方推广发展项目时使用的名称，该名称不会于发展项目的售楼说明书、公契、相关单位的临时买卖合同、买卖合同、转让契、其他契据、文件或政府部门的资料中出现。
10. 资料来源：运输署「香港出行易」<https://www.hkemobility.gov.hk> (最后撷取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11. 预计关键日期是受到买卖合同所允许的任何延期所规限的。
12. 住宅物业的实用面积(包括构成住宅物业一部分的露台、工作平台及阳台(如有)之楼面面积)，是按照《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第 8 条计算得出。构成住宅物业一部分的其他指明项目(如有)的面积(不计算入实用面积)，按照《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附表 2 第 2 部计算得出。所列之住宅物业实用面积(包括露台、工作平台及阳台(如有)之楼面面积)是以平方呎列明及以 1 平方米=10.764 平方呎换算，并四舍五入至整数平方呎。
13. 标准单位指 3 楼至 27 楼之住宅单位。(不设 4 楼、13 楼、14 楼及 24 楼)
14. 3 楼至 27 楼之层与层之间高度约 3.15 米(不设 4 楼、13 楼、14 楼及 24 楼)；层与层之间的高度指该楼层之石屎地台面与上层石屎地台面之高度距离。部分住宅单位之客厅/饭厅、睡房、厨房、浴室、走廊或设有假天花及上层单位跌级楼板，用以隐藏设在住宅单位内的冷气及/或其他机电设备。部分单位之天花高度将会因结构、建筑设计及/或装修设计上的需要而有差异。详情请参阅售楼说明书。(备注：截至本广告 / 宣传资料之印制日期为止，发展项目的售楼说明书尚未发布。)
15. 卖方就何时出售住宅物业及出售之数目及方式并不作出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一切以卖方不时发出及/或修改之销售安排资料为准。

传媒如有任何查询, 请联络:

宏安地产企业事务及投资者关系部

电邮 : pr@woproperties.com

电话 : +852 2312 8288